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香港分行(「CAHK」)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¹(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其繳付 3,5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 調查發現 CAHK 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 日期間(「有關期間」) 違反兩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 條 (b) 段(「5(1)(b) 條」) 及 19(3) 條。CAHK 的違反事項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b) 條

3. 在2017年11月以前,CAHK將其打擊洗錢管控活動外判予服務供應商,當中包括 覆核及處理由交易監察系統所產生的警示。然而,該服務供應商在有關期間曾暫 停覆核及處理有關警示,導致由17名客戶帳戶所觸發的警示被延誤多達453日才 完成處理。CAHK未能持續監察其與這17名客戶的業務關係,違反了《打擊洗錢 條例》附表2第5(1)(b)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 條

4. CAHK 已設立政策及程序將監察活動外判予服務供應商,以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但 CAHK 缺乏或未有足夠的管控措施去監察及覆核該服務供應商就打擊洗錢的交易監察活動的外判職能及表現,以致 CAHK 在有關期間未能適時地覆核及處理警示。CAHK 未能維持有效的程序以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5(1)(b) 條的責任,因而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 條。

總結

5.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 CAHK 的陳述後,裁定 CAHK 在有關期間違反上 文第 2 至 4 段所述的兩項指明的條文。

 $^{^1}$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6.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²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³。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 CAHK 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 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CAHK 已經就發現的缺失採取補救措施;及
 - (d) CAHK 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 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²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 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³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